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58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